

##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推薦作業程序

102. 01.15. 推薦委員會通過

104.01.09. 推薦委員會通過修訂

106.01.03. 推薦委員會通過修訂

### 一、宣布辦理推薦作業：

- (一) 公佈本校推薦作業程序及進度表，及校內遴選資格與標準。
- (二) 發放校內申請表，並提供資料、接受申請、審查資格等。
- (三) 審定本校決定人選標準：由推薦委員會擇優推薦學生。

### 二、遴選資格與標準：

- (一) 全程均就讀本校日間部，符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資格。
- (二) 在校前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科排名為全科組前百分之三十。

### 三、申請程序：

- (一)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各班得推薦一至三名參加推薦作業。
- (二) 參加推薦的學生先繳交校內推薦甄選報名表乙份及備審資料二份【報名表如附件】，學生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備審資料先送交導師初審、再以班為單位送科主任複審，最後將複核完成之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 (三) 學生報名後需依推薦委員會通知參加資料審查等，推薦名單經推薦委員會議決後正式公佈。
- (四) 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 四、依招生簡章之要求，學生所繳附件可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學生個人歷年成績單(含群名次百分比)。
- (二) 各類技能檢定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
- (三) 重要競賽成果(如獎狀或得獎證明等)。
- (四) 研究成果或作品集。
- (五) 其他優秀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參與社團、學校幹部紀錄、志工及社會服務等證明。

### 五、推薦準則：由推薦委員會依照比序方法擇優推薦。

比序方式：當該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下一項目比序，如第1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第2比序，以此類推。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之比序。

計分標準：

### (1) 競賽、證照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40分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分
		第 2 名(銀牌)	30分
		第 3 名(銅牌)	25分
		第 4、5 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分
		第 4~8 名	20分
		第 9~13 名	15分
		第 14~23 名	10分
		第 24~50 名	5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分
		第 2、3 名	15分
		佳作	10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註2)，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 2：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者，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

### (2) 語文能力檢定

類別	項目	分數
英文	全民英檢(中級)	15
	多益 550 以上	15
	全民英檢(初級)	5
	多益 350 以上	5
日文	日文(三級或 N4)	10
	日文(四級或 N5)	5

註 1：相同類別之語文能力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類別之語文能力檢定，則可累計計分。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之比序。

計分標準：

- (1) 社團及學生幹部：以學生前5學期擔任社團幹部或學生幹部表現優良且有具體證明文件者為限，計分標準如下：

類別	分數
全校性幹部正副主席	2
全校性幹部	1
科學會幹部	1
社團正、副社長	1
班級幹部(校內公告之幹部)	1

註：每學期各種幹部不累計，僅採計最高分為原則，。

- (2) 志工、社會服務：

1. 校內外志工服務滿8小時計1分。
2. 如無服務時數證明，依服務證明張數採計，1張計0.5分。

六、辦理推薦報名：

- (一) 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同學名單。
- (二) 由校內輔導小組輔導受推薦同學彙整其備審資料。
- (三) 由推薦委員會依簡章規定將本校推薦同學表件及備審資料，送交主辦單位進行報名手續。
- (四) 推薦委員會將推薦過程之資料存檔備查。

七、其餘未盡事項，依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程序經高職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